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2017年第1次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限内，为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担保提供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0年；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年度实施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发生情况

1. 公司对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共发生贷款担保人民币70亿元，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53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16.89%。

3. 公司2017年度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4. 公司2017年度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